

东莞市东怡环保有限公司

电话：(0769) 82019588 传真：(0769) 87931885
公司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湖景路锦绣花园开罗108号

收件单位：东莞迅安塑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(简称：甲方)	发件单位：东莞市东怡环保有限公司 (简称：乙方)
收件人：汪生	发件人：陈忠华
电话：134 1220 6192	电话： 0769-87931885
传真：0769-	传真： 0769-82019588
发件日期：2025-04-11	手机：13249956888

序号	名称	价格(元)	备注
1.	排污许可（排污登记表）办理	7000	有效期 5 年
	<u>合计：柒仟圆整</u>	7000	含税

说明：1.报价有效期 15 天。

2.乙方同时给甲方开具有效票据；付款方式：■转公账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东莞市东怡环保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

银行账号：3951 0010 0100 0878 77

东莞市东怡环保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11日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441900618106499B001X

排污单位名称：东莞迅安塑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

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广源街1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18106499B

登记类型：首次 延续 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0年05月22日

有效期：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

注意事项：

- (一)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(二)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- (三)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- (四)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(五)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- (六)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